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12 年第 1 次志工座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7 樓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振南

紀錄：游課員佩穎

肆、主席致詞：

歡迎大家來參加這次的志工座談會，今年度中央推行了很多政策，新的政策加重了同仁的業務，同時也增加了不少志工夥伴對新法令的一些困擾，像是測量規費新制的部分，之前有為夥伴們安排一些課程，希望大家能有一些概念，可以引導民眾至櫃檯洽辦相關的業務，而實價登錄的新制也在 7 月 1 日上路，國土計畫未來也會陸續實施，相關的業務內容在待會的業務簡報會跟大家做簡單的介紹及宣導。

本所去年奉派參加明年度的金檔獎，今年度做了許多籌備的工作，年底規劃設置檔案展覽，目前正在募集事務所的老照片，本所經歷了三次搬遷，從以前台銀的舊址到中平路、中央西路再到過嶺這邊，希望夥伴們可以提供各時期的老照片作為本所檔案展的素材。

本所在中壢戶政事務所設置的普義地政便民工作站，將於 7 月 31 日正式搬遷至中壢區公所內，改名為「六和地政便民工作站」，收件櫃檯人員將會增加，並加派一位正式人員，初期規劃可辦理清償及設定的簡易列狀案件，在市區的民眾或地政士可直接至工作站送件，近期會在服務台放置相關行銷宣導的資料，再麻煩夥伴們向民眾宣導。

今年的相關活動也在進行中，環境教育訓練已辦理兩梯次，後兩梯次將在 9 月接續辦理，今年在調查環境教育活動參與人數時有一些狀況，本次的環境教育場址及遊覽車有人數的限制，開放報名之後因人數超過而再進行人數的調整，在這裡跟大家說聲抱歉，本所以後會進行每梯次的總人數管控，會更注意；另年底也會有志工觀摩活動，希望有符合資格的夥伴們都能一起參加。

待會會議中志工夥伴若有其他建議，歡迎大家提出與本所交流討論。

伍、隊長、副隊長致詞：鍾文吉、胡梅蘭

鍾文吉先生：主任、秘書、各課課長及全體的志工夥伴大家午安，剛剛主任介紹了許多新的法規，這些是都是我們能學習的地方；當志工就是民眾與地所的潤滑劑，一邊是地所的專業，一邊是民眾的權益，我們志工在中間協助，可以幫助到服務台，同

時也能幫民眾省去洽辦業務的時間和繁瑣的流程，在專業的部分我們不熟悉時，可以多請教地所人員，在請教的時候可以持續學習到新的事物，謝謝大家。

胡梅蘭女士：主任、秘書、各課課長及各位志工夥伴大家午安，這麼熱的天，大家還是很勤快地來開會，在這裡跟大家說一聲謝謝。在主任的帶領和新夥伴的加入，中壢志工隊真的越來越好，我做志工也快 20 年了，當我們去辦事的時候，不管到任何地方，如果有一個人會主動來協助我們，完成我們需要辦的事情，這個人就像是我們的貴人，讓我們心中有種小確幸非常美好；當志工就是一種學習，每個月來值班，可以在這邊學習一些新資訊新法規，讓自己不斷進步，透過我們的解說，民眾可以快速辦完業務，不會讓地所的承辦人員困擾，我們在最前線幫助民眾，是我們做志工最基本的素質，這幾年在中壢所團隊的訓練，新進志工夥伴越做越好，我也很榮幸可以在這個團隊裡面，過幾年可能換我要退休了，希望新進夥伴可以一直很開心的幫助民眾，當我們幫助別人時，上天也會幫助我們，幫助的越多，得到的回饋也越多，希望大家可以持續在中壢的志工團隊幫助有需要的人，讓我們一起做別人的貴人。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登記課：

(一)本所 1 樓志工服務流程

1. 服務台，協助案件裝訂及整理（再抽號碼牌辦理）

編號	項目
1	案件整理、裝訂、諮詢。
2	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
3	通信郵寄到家服務。
4	實價登錄表格填寫。
5	稅費及面積試算服務。
6	資料影印。
7	愛心鈴接送服務。
8	地政士換照或加註延長收件服務、合法地政士查詢。
9	地政 I 郵箱服務。

10	跨縣市(地籍異動即時通、住隱隱匿)
11	其他綜合問題。

2. 全功能櫃檯，案件類裝訂及整理完畢-請直接取-號碼牌辦理

1	登記案件收件(已裝訂及案件整理完畢)、領件。	11	實價登錄收件、登錄(申請書已填寫完畢)。
2	簡易案件窗口(含書表製作),抵押權設定(已裝訂案件整理完畢)。	12	原案閱覽、複印。
3	測量案件收件、領件。	13	通訊申請。
4	規費繳納(現金、信用卡、悠遊卡)。	14	機關檔案應用申請。
5	各類電子謄本申請(含跨所、跨縣市)、人工謄本調閱申請(含跨所)。	15	跨縣市收件(簡易案件)。
6	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申請書。	16	地籍總歸戶申請(含跨所、跨縣市)
7	地籍圖閱覽申請。	17	各類專簿閱覽、複印(含跨所)、核發。
8	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本市)。	18	地籍整理清冊。
9	住址隱匿申請(本市)。	19	退費申請。
10	地政 I 領件申請(本市)。	20	全國地籍總歸戶申請。

(二)本所所屬各工作站

	普義便民工作站 (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搬遷 至中壢區公所(更名為六和 地政便民工作站)	自強便民工作站	觀音便民工作站
服務 時間	每週一至五 0800~1700 (1200~1300 休息)	每週一至五 0800~1700 (1200~1300 休息)	每週一至五 0800~1700 (1200~1300 休息)
服務 人員	➤ 每日： ✧ 全功能櫃檯*2 人 ✧ 審查*1 人	➤ 每日：全功能櫃檯*1 人。 ➤ 每周三：審查*1 人。	➤ 每日：全功能櫃檯*1 人
服務 項目	(一)提供 14 項電子化謄本資料服務(普義、自強、觀音) 1. 核發全國第 1、2、3 類電子資料登記謄本。 2. 核發全國地價謄本。 3. 核發全國地籍圖謄本。 4. 核發全國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5. 核發全國異動索引。 6. 核發全國轄區人工登記簿謄本。 7. 核發全國民國 65 年重造前舊登記簿。 8. 核發全國日據時期登記簿。 9. 核發全國土地台帳。 10. 提供信託專簿影本。		

服務項目	11. 提供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影本。 12. 提供區分地上權使用收益管理專簿影本。 13. 核發歷年地價證明。 14. 核發土地地籍整理清冊－土地標示部。 (二)提供其他服務（普義、自強、觀音） 1. 地籍異動即時通即收即辦 2. 住址隱匿即收即辦 3. 建物門牌查詢 4. 新舊地建號對照查詢 5. 數值區/數化區地段查詢 6. 轄區歸戶查詢 7. 複印原登記案件 8. 全國地籍總歸戶查詢 9. 數位櫃臺非全程案件附件代收 (三)提供「簡易案件登記」及「各類申請案件收件」服務（每日：普義、每週三：自強、觀音） 1. 免列狀簡易案件登記即收即辦： (1)抵押權清償。 (2)住址變更。 (3)出生年月日或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案件。 (4)塗銷預告登記。 (5)金融機構地上權塗銷登記。 2. 各類申請案件收件： (1)土地登記案件收件。 (2)測量案件收件。 (3)跨縣市登記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3. 登記申請案件預約領件服務 4. 地政法令諮詢服務
------	--

(三)便民服務宣導

1. 住址隱匿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第二類謄本僅揭露登記名義人部分姓名及部分統一編號，惟住址資料仍以完整公開為原則，故全國各縣市另提供「地籍謄本申請住址隱匿」服務，可由民眾申請隱匿或解除隱匿第二類謄本之部分住址，隱匿時僅顯示段、路、街、道或前六個中文字。

2. 地籍異動即時通

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的情形，內政部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推出「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上網或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免費申請後，只要名下已登記的不動產被移轉、設定抵押或書狀補給時，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或權利人，民眾就能即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

(四)本所創新便民服務

1. 「上午送、下午好—金融機構閃電服務，當日取件真輕鬆」—本所臨櫃申辦便民措施實施試辦計畫 2.0 升級版：

配合金融機關推動各項紓困方案，本所響應推動金融機關「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設定之擔保物增加、權利價值增加」案件當日送件當日領件服務，節省民眾申辦登記案件時間，加速金融機構撥款期程。

2. 握挺您、拿好禮 2.0-地政雙 I 領件服務推廣計畫：

本市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及 110 年 8 月 13 日開辦「地政 i 領件」及「地政 i 郵箱領件」服務，民眾可不受時間限制且無須臨櫃，可選擇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平鎮地所除外)智慧服務櫃或住家(或上班)地點就近 I 郵箱領取各類地政案件。為積極宣導地政 I 領件及地政 I 郵箱領件服務，凡於推廣期間內至本所(含各工作站)申辦上開服務之民眾發放宣導品，提升民眾申辦意願，並擬定內部獎勵機制，鼓勵服務一線民眾同仁積極宣導。

3. 召集地政答題王-好禮攏虎哩

因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影響，本所利用多元宣導方式，使民眾及地政從業人員在家也能了解登記業務新知，以登記業務暨便民服務為主，採一月一主題方式，於本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線上有獎徵答活動，提升本所宣導效益；歡迎志工夥伴一同來答題。

主席裁示：為避免民眾來回服務台奔波，如果民眾在資料不齊全的狀況下逕至全功能櫃檯送件時，已請全功能櫃檯人員協助服務，若有退回服務台的狀況再請夥伴們幫忙留意及告知。

二、測量課：

- (一)配合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逐年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簡稱三圖合一)，辦竣三圖合一地區，其圖籍管理方式由原分幅管理改為整合管理，除解決圖幅接合問題外，亦提高核發謄本之品質。本(112)年度辦理範圍為中壢區健行段、中北段及興南段公坡小段，整合成果預計業於 11 月底上線，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 (二)土地界標為土地四至界址之權利表徵，埋設制式界標能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於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行埋設界標並永久保存之；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民眾申辦土地複丈案件將由登記機關於複丈現場提供制式界標予申請人使用，申請人免再自備制式界標；另因應新制法規上路，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及

便民工作站已不再販售制式界標，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 (三)為推動建物圖資向量化製圖，請各位志工協助廣為宣導，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2、282-3 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可多加利用內政部免費提供建物測繪軟體工具系統繪製建物成果圖或標示圖，並依法提供共通格式電子檔(*.zjb)，加速建物測量案處理效率與品質及後續辦理三維建物建置作業。

三維建物相較於傳統的二維平面圖籍，立體建物所呈現的真實感，不需透過想像便能完整呈現，未來建置完備更可提供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 (四)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測量收費標準大幅調整，其中土地複丈規費新制改為「以量制價」，應繳規費分為「基本費」及「施測費」計收；以鑑界為例，基本費將依申請土地之面積分級計收，施測費則以點數計算，每 5 個點 1000 元，不足 5 個點以 5 個點計。

- (五)因應土地複丈案件以量制價，倘民眾有指定界指點之需，可引導民眾至本所一樓公用電腦，透過簡單輸入地段、地號並點選測量點位，即可透過電腦旁影印機免費印製出規費試算表附於案件上，請各位志工協助引導。

- (六)為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請各位志工協助宣導檢附專共有圖說：區分所有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其共有部分之測繪，應依專共用圖說內容為準，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共有之範圍，應編列為 1 個建號，反之『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共有之範圍，分別合併編列建號。

- (七)請各位志工宣導，民眾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規定以建物標示圖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可於等待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期間同時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標示圖預審作業，以縮短後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程。

- (八)有關民眾時常詢問之「土地複丈」，以下說明請志工夥伴參閱：

1. 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地區之土地，由於天然或人為因素，導致土地原有測量結果與實地情況不符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依法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再次測量，謂之「土地複丈」。
2. 土地複丈常見作業項目有包含鑑界複丈、分割複丈、合併複丈、位置勘查(指界)或界址調整等。
3. 舉例並白話言之，民眾遇有土地經界不明時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民眾有需要將土地分割為多宗土地，或同段 2 宗以上性

質相同之相鄰土地想要進行合併，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或「土地合併」；民眾倘僅需要大略了解土地實地位置而不需釘立界樁，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位置勘查(原稱指界)；民眾土地有截彎取直需求，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界址調整」。

三、地價課：

(一)實價登錄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新制重點

為防杜不動產炒作及保障自住購屋者權益，內政部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經總統於今(112)年 2 月 8 日公布，其中重罰不動產炒作規定已於 2 月 10 日生效，其餘條款於 7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 5 大重點包括：

1. 限制換約轉售

將新建成屋納入紅單管制範圍，規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除符合「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得讓與或轉售情形」之條件外，原則上不得讓與或轉售，另增加銷售預售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紅單轉售之規定。

2. 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

私法人原則上無居住需求，惟近年私法人購買住宅數量增加，恐影響國人居住權益，建立私法人取得住宅用房屋許可制，且取得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

3. 重罰不動產炒作行為

炒作哄抬行為可按交易戶(棟、筆)數處罰最高新台幣 5000 萬元，並限期改善，違者連續處罰。

4. 建立檢舉獎金制度

民眾檢舉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查證屬實可獲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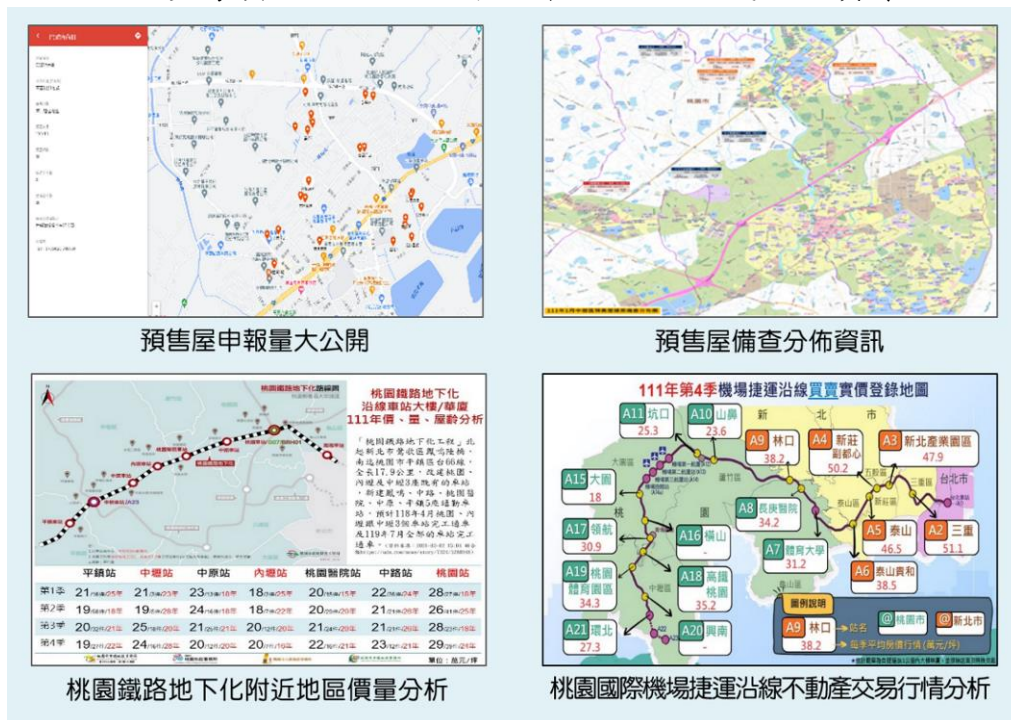
5. 解約申報登錄

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含全部及部分解約)，建商須於 30 日內申報實價登錄。

(二)不動產交易公開資訊

實價登錄資訊為民眾了解市場行情重要資訊來源之一，為使民眾能更輕易掌握其內容，本所利用買賣及預售屋成交申報資料進行加值運用分析，針對民眾可能關心的議題或地區，定期提供預售屋申報量、預售屋備查分佈資訊、桃園鐵路地下化附近地區價量分析及桃園國際機場捷運沿線不動產交易行情分析等資訊，透過簡易圖表及

結合 GOOGLE 地圖等方式呈現，發布於本所臉書粉絲專頁，提供多元化參考資訊，協助民眾以最便捷之方式，切實掌握相關資訊。



四、資訊課：

(一)桃園地政 4i 服務，提供民眾免臨櫃之多元化服務：

1. 地政 i 收件：於內政部數位櫃臺完成「非全程網路案件」送件服務後，除可利用郵寄外，亦可親至各地所(平鎮地政事務所除外)設置之智能服務櫃完成文件傳送。
2. 地政 i 取號：民眾可透行動裝置 APP 或網站「地政 i 取號」服務，即可瀏覽桃園各地所現場即時之「目前號碼」及「等待人數」，再由服務頁面直接進行取號。
3. 地政 i 領件：提供各類地政案件 24 小時領件服務，民眾可透過簡訊密碼或「桃園市地政 e 管家 App」QRCode，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平鎮地所除外)智慧服務櫃領取地政案件。
4. 地政 i 郵箱：與郵局合作使用 24 小時「i 郵箱」服務，民眾至地政事務所送件時，請填妥申請書向服務人員申請 i 郵箱領件服務，案件辦理完成後，由地政事務所將案件等相關文件寄送至指定之 i 郵箱。

(二)網路申辦案件服務：

內政部地政司推出「數位櫃臺」服務，民眾運用自然人憑證，不須出門也可輕鬆辦理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惟案件受限於無需紙本附件

的簡易案件，而需檢附紙本附件的案件仍需以郵寄等方式辦理。

(三)地政電子謄本業務：

為提倡「多用網路，少用馬路」，鼓勵民眾利用網路申辦各類謄本，可以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輸入「全國地政電子謄本」進行線上申請。申請第二類謄本只須使用中華電信 hinet 帳號即可，若係申請第一類謄本請搭配自然人憑證。

(四)本所 Line 官方帳號：

本所不定期提供地政資訊、便民服務以及有獎徵答等相關活動於中壢地政事務所 LINE 官方帳號，請志工夥伴宣導民眾一起加入本所好友。

主席裁示：

一、歡迎志工夥伴踴躍加入本所 LINE 官方帳號，本所今年推出「LINE+ibon 卡厲害」服務，可以查詢所需申請書表的範例和取得空白表單 QRcode，持 QRcode 可直接至 7-11 便利商店使用 ibon 機台列印，或是可下載檔案在家使用，請志工夥伴多加利用及宣導。

二、今年市府地政局推動自動謄本櫃員機，今年度規劃於桃園地政事務所、市府地政工作站、龜山地政事務所及本所六和工作站各設置 1 台謄本機，未來申請謄本可免臨櫃，可直接申請列印，上線時間預計為今年 10 月。

五、行政課：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編定業務

1. 內政部「土地參考資訊檔」免費查詢

(1)民眾申請登記簿謄本時，謄本最後一行列有「本土地有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註記字樣時，可另向服務人員洽詢申請土地參考資訊檔。

(2)有關土地重要事項（例如變更編定、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及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

(3)內政部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提供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可免費查詢土地建物參考資訊，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並鼓勵民眾加以利用。

土地參考資訊	
本資料係由資料主管機關提供，非屬土地法規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僅供參考，如與各該主管機關管有之資料不同時，仍以該主管機關之資料為準。	
土地標示：桃園市中坜區 山下段 1212-0002 地號	
列印時間：112年04月26日10時17分	第 1 頁 共 2 頁
參考事項類別：非都市土地取得與辦理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確定相關資訊	
參考事項內容：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18日府地用字第1040211219號品經准變更確定。	
原刊登日期：104年08月18日	
資料提供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查詢電話：03-3386047	電子郵件：landuse1@mail.ty.taipei.gov.tw
(列印完畢)	
列印機關：桃園市中坜地政事務所	
附註：上開資料如有異動或疑義，請逕向資料提供機關查詢。	



土地參考資訊檔謄本載明內容

內政部土地參考資訊查詢網頁

2. 非都市土地合法利用宣導

- (1) 非都市土地合法利用，須參照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並依照內政部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來使用非都市土地。
- (2) 違規使用將面臨新台幣 6 萬至 30 萬元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且得按次處罰。



農地
堆置土石方



農地
填土



農地鋪設碎石及
堆置鋼筋



農地
興建鐵皮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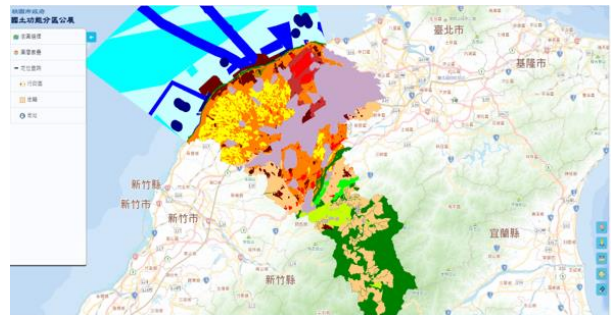
3. 國土計畫法宣導

- (1) 《國土計畫法》通過以前，國土治理分為三類：都市土地由《都市計畫法》管理；非都市土地由《區域計畫法》管理；國家公園則由《國家公園法》管理。
- (2) 通過後，《國土計畫法》主要係取代《區域計畫法》，對非都市土地進行管理；雖全國土地皆會劃為四大功能分區，但都市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理、國家公園則依《國家公園法》管理。
- (3) 桃園市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全國既有的區域計劃制度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轉軌為國土計劃制度並公告實施，另外本市建置桃園國土資訊站 (<https://spatialplan.tycg.gov.tw/>)，提供民眾線上查詢本市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歡迎志工們鼓勵民眾多加利用。

(4)本所官網也設有國土計畫專區，對民眾宣導國土計畫相關資訊，並有相關主管機關網頁連結，方便民眾查詢國土計畫相關訊息。



桃園市政府國土計畫網站



桃園市政府國土計畫網站查詢網頁



中壢地政事務所官網國土計畫專區位置

(二)檔案管理業務

1. 本所提供民眾申請檔案應用服務，檔案應用申請受理處所在3樓行政課，民眾如有申請公文檔案閱覽或複製需求，請志工夥伴告知民眾有線上或填寫紙本申請書兩種方式可供辦理，並可直接到行政課申辦，申請書、申請檔案內容及申請資格經本所審核無誤後，大約1-2週內會電話通知並以公文回覆審核結果，民眾在收到通知後來所繳費並簽收後就可以領取所申請之檔案複製文本。
2. 本所官網首頁設有檔案應用專區，專區內目前設有「檔案申請」等9個項目，民眾可經由這個專區瞭解檔案應用相關資訊。
3. 本所有製作檔案應用申請影片放在YouTube平台點閱播放。
4. 本所目前刻正辦理「百年老店●風華蛻變」檔案應用展老照片徵求活動，雖表定7月10日截止，仍歡迎志工夥伴繼續提供與中壢地政事務所歷次舊廳舍有關之老照片。



本所官網首頁檔案專區



本所官網首頁檔案專區 9 項服務



本所 YouTube 平台檔案應用申請影片



本所「百年老店●風華蛻變」宣傳內容

(三) 志願服務業務

1. 值勤注意事項

- (1) 請志工確依輪值表按時值班，並配合執勤時間簽到退，輪值表排定後倘因故無法於輪值日值勤，請提前告知本所(分機 412 游小姐)，俾安排調班或代理事宜。
- (2) 本所提供機車位供值班志工使用(地下室 1 樓 8 號機車格)，如有停放汽車需求，請至周邊道路汽車格或後方停車場。
- (3) 本所取號機已調整至自動門入口正前方電視牆處，請志工提供指引及協助民眾抽取號碼牌。
- (4) 志工櫃台放置志工櫃台手冊及服務提醒小卡，請志工多加利用。

2. 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榮譽卡使用期限為 3 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1) 榮譽卡申請方式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由運用單位提出申請，全面採線上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申請，線上製發榮譽卡(可自由下載使用)。

(2)應備文件

- ①志工 1 吋半身照片圖檔。
- ②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圖檔。
- ③申請換發時，除上述 2 項文件之外，尚須檢附期限屆滿或損毀之榮譽卡圖檔。
- ④志工更改姓名申請換發者，除上述 2 項文件及原榮譽卡影本外，尚需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3)得免費進入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可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相關查詢/榮譽卡專區】項下查詢。

3. 從事志願服務累積一定服務時數及經驗後，可依規定申請獎勵(地政志工可申請的獎勵，簡要彙整如下表)；此外，本所鼓勵志工夥伴多元發展，無論公、私部門均有提供服務機會，歡迎各位從事多元社會公益服務，讓善念擴散基層社會，更可累積服務經驗。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 地政局
獎勵依據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志願服務計畫
獎項等次	金牌獎：8,000 小時 銀牌獎：5,000 小時 銅牌獎：3,000 小時	金質獎：2,500 小時 銀質獎：2,000 小時 銅質獎：1,500 小時	1. 志工貢獻獎： 金質獎：滿 6 年 1,800 小時 銀質獎：滿 4 年 1,200 小時 銅質獎：滿 2 年 600 小時 2. 績優服務獎： 績優志工獎： 滿 2 年 600 小時，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績優志工家庭獎： 2 人以上，配偶、血親、姻親關係；滿 2 年 600 小時，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績優志工團隊獎： 20 人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於年度第 4 季，由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推薦績優志工，凡具地政特色志工或有特殊服務績效之志工，由各地所推派 1 名，並以不重複提報為原則；核予獎狀一紙及禮品，並於公開會議上予以表揚肯定。

4. 依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則」，各機

關所屬志工參加志工觀摩活動者，應符合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 40 小時、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次數達 12 次等規定；本(112)年度志工觀摩活動尚在規劃中，屆時請符合資格之夥伴踴躍報名參加。

主席裁示：

一、在 1 樓服務動線的部分，若民眾有取號的需求，再麻煩大家多多協助。

二、希望有符合志願服務獎勵申請資格的夥伴都能踴躍提出。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志工排班方式

張嘉晏女士：希望相關排班訊息可放置群組記事本，較不會使群組內訊息凌亂，或是可否請資訊課人員協助設置相關排班程式。

游佩穎課員：請各位夥伴儘量提供固定的值班時段。

主 任：

- 一、志工排班訊息改置記事本內供大家討論，以方便大家查找。
- 二、排班表仍維持人工方式排班，本所先以固定時段的方式進行排班，若為指定日期者，請多給予幾個日期，以避免與其他志工重疊而難以調整，班表排定後，希望大家可先自行協調調班。
- 三、相關排班方式若後續有執行上的問題再麻煩志工夥伴提出。

提案二、測量新制服務引導

游佩穎課員：有關鑑界服務的引導方式，請先引導民眾至服務台填寫申請書，若民眾需使用公用電腦時，再麻煩志工夥伴引導，相關電腦操作若有問題可撥打測量課同仁分機協助。

主 任：測量新制部分若有執行上的問題主要還是由服務台、全功能櫃檯人員及測量課人員協助，志工夥伴主要協助民眾引導即可。

提案三、志工服務背心

主 任：本所志工團隊背心皆已發放予各位志工夥伴，值勤時大家可自行選擇穿著公用的粉色背心或自己的紫色背心，另粉色背心本所皆會定期清洗，請大家不用擔心。

捌、教育訓練：

健康講座（健康養身，從『腸』計議）

玖、散會：17 時 00 分。

拾、活動實況：

一、主席致詞：



二、志工隊正、副隊長致詞及頒發聘書：



三、業務單位報告：



四、綜合座談：





五、健康講座：

